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
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此次係申請人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所進行之聽證。現進行聽證前之程序會議，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陳亭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高志鵬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張義昌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	理事長
曾承華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漢倫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薛來福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朱熙廷	展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尤瑞彬	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王蓓蕾	思科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經理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7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3 人，按往例安排兩方發言團體各 40 分鐘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剩餘時間 2 分鐘」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舉牌「請結束發言」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本會，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反對方

分配發言順序及時間。

剛才二方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2 位是台灣製鞋品協會張理事長義昌，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3 位是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曾理事承華，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4 位是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漢倫，發言時間為 11 分鐘；第 5 位是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薛常務理事來福，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6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副秘書長碧英，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7 位是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總計 40 分鐘。以上支持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此外，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展路股份有限公司朱主任熙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2 位是思科威爾股份有限公司王法務經理蓓蕾，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3 位是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尤理事長瑞彬，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剩餘時間會徵求是否繼續發言。以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程序會議至此結束，隨後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
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
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李委員文瑞

記錄：許承賢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

張義昌、趙建和、張和喜

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

郭錦川、王守良、王道宗、

賴金池、陳上德、黃國興、

林緯博、蘇志雄、施建華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陳漢倫、曾阿色、薛來福、

楊智元、陳國基、劉振東、

曾承華、匡海山、黃百路、

陳偉袁、邱士哲、邱信良

立法院

陳亭妃、高志鵬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于心怡

瑋曜貿易有限公司

王鵬逸

展路股份有限公司

朱熙廷、李虹慧、許逸婷、

張瀨文、陳嫚華

君之傑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琳

香港商俊思海外有限公司臺灣分公 康華容

司

香港商亞妮斯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謝怡如
朗盛有限公司	劉惠萍
新加坡商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王佳越、林韋穎
展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王婷、鄭淳玲
寶霖集團有限公司	張瑞菊、胡月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瑋家、梁智超
斐樂股份有限公司	黃竣男
臺灣泰崧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毓芬
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韋甄
上鉉行銷有限公司	陳昀沛
伯諾股份有限公司	蕭如卉、李玉婷、李雅惠
臺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	李芷華、胡瀨文、薛雅黛
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秋儀
CHARLES & KEITH INTERNATIONAL PTE LTD	Brandon Ong、Fong Shee Beng
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李曉瑤、施幸君、蕭潔嫩、 王蓓蕾
凱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堯宗、蘇惠昀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玉端、廖秋如
BLUEBELL HONG KONG LTD	Carine Lan
Shoetown 廣碩鞋業駐臺灣辦事處	蔡素惠
宜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佩勤、黃惠芬
揚州寶億制鞋有限公司	張美伶

香港商樺潔有限公司	黃維芬
香港商毅高皮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李玳、方嘉琪、陳鳳珠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秀芬、詹芝怡
興麟鞋業有限公司	王嘉榮、蘇筠媿
臺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	李復美、張秀玲、陳瑩之、 沈純綾、王先迪
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尤瑞彬、賴奇見
進化國際有限公司	曾昭仁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安納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通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李碧芬、羅淑華、梁瓊文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蔡政伯
廣碩鞋業駐台辦事處	連梓翔
香港商玖熙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蔡怡芳、郭淑如、藍美莉
帥垚生技有限公司	梁緯祥
立法委員高志鵬辦公室	郭軒緯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	智瑩瑩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勳、 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 許承賢、郭妙蓉、林素娟、 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 劉建宏、高金鈴、林明智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經濟部貿易局	林百芳
財政部關務署	王麗鈞、林芳儀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李文瑞，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調查組組長劉必成及各相關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原案係財經兩部經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5 年。嗣申請人於課徵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5 年，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稅率為 0% 以及 82 家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稅率維持 43.46%。
- 二、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申請人爰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

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一)對本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二)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三)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階段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7 位發言，反對本案的團體有 3 位發言，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立法院陳亭妃委員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李委員、阮代執行秘書以及現場關心臺灣製鞋產業的朋友們，大家午安，本席今天非常榮幸代表鞋靴產業在這邊發言，與鞋靴的朋友們一起在這邊打拼。

各位都知道，鞋靴產業是臺南非常重要的一項產業，更是臺南多數家庭的主要工作，甚至是唯一的收入來源，鞋靴反傾銷案的成功與否，影響的不只是幾十億的商機，也是幾十萬人的生計，因此，身為一個民意代表，不得不站出來，為這些弱勢產業講幾句話。

本席非常高興，在 96 年時，經濟部及財政部非常認真且有效率的審查此案，並且核定了鞋靴的反傾銷稅，讓鞋靴產業可以「起死回生」。這 12 年來，我看到鞋靴朋友們開始可以回復正常的工作，很努力的改善他們的工廠、設備，讓員工有更好的工作環境。同時，他們也不斷提升設計、行銷、管理與生產效率，像是開設觀光工廠、到日本及澳洲、印尼等新南向國家參展、發展自有品牌、積極增設百貨公司櫃位，這些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因為有了公平競爭的環

境，許多臺灣鞋靴業者更願意接受挑戰。新任的陳理事長就告訴我，他請鞋界朋友跟他一起打拼，打開外銷通路，也要繼續和南部大專院校合作，讓更多的青年朋友願意投入鞋子產業，讓鞋子產業變得很有希望。

除了前面講的那些之外，本席最感動的還是，我看到許多青年朋友重新投入鞋靴的生產行列，許多鞋靴的第2代願意回家接手「老一輩」辛苦打下的根基，用他們的所學新知來創造鞋靴的新的里程碑。

不過，本席目前最擔心的是，中國大陸的產品仍舊虎視眈眈的環伺臺灣市場，中國大陸的驚人生產能量與生產速度，我想不只臺灣怕，全世界也都怕。這也就是為什麼從1995年到現在，中國大陸始終是全世界被告傾銷最多的國家，這表示他的生產與出口，已經嚴重威脅其他國家的產業生存與發展，大家都受不了，所以，不得不對他採取WTO所允許的必要手段。

最後，本席要語重心長的提醒審查本案的委員，鞋靴產業是我國的在地產業，是臺南市許多家庭的生計來源。如果鞋靴產業不幸被大陸擊垮，這樣不但會讓鞋靴業者所投入的研發與生產成本付諸東流，也對產業內的數十萬勞工造成不利影響，更將讓「MIT製品」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口碑與消費者認同土崩瓦解。到時整個鞋靴產業，包括皮革廠、塑料與紡織業、鞋底廠、五金飾釦業、針車廠，以及上百家的鞋廠、代工所，其相關所屬的從業人員，都將同時失業，無所依恃。

從過去幾年來，鞋靴產業的發展與表現看來，當初由財經兩部所做的一對中國大陸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是一個正確有效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毋枉毋縱」繼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因為，面對巨量的中國大陸鞋靴，臺灣鞋靴產業還是非常脆弱，仍然需要反傾銷措施的保護，來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張義昌理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陳委員、阮代執行秘書以及現場各位先進朋友們，大家好，我是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理事長張義昌。今天很榮幸能在這裡對於未來5年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臺灣在地鞋業的影響，表達我的一些看法，供大家參考。

在這之前，我要感謝貿調會的李委員以及各位長官，為了我們這個案子，非常辛苦。上次實地訪查的時候，臺南、新北市走走透透，到鞋廠關心我們的現狀，堅持調查中立，這都是我們非常

感佩的。在場很多朋友，無論是贊成或反對，都是好多年的同行朋友，咱們可以說都是從年輕拼到老。走到這個年紀，大家除了賺錢討生活以外，也一定很關心自己做的這一行能不能交棒，繼續下去。我很感謝政府在 12 年前，幫了我們，幫了臺灣在地製鞋產業一把。課徵反傾銷稅這些年來，我們確實得到重新站穩腳步的機會。這些年來，我們每天打拼，用心經營，和鞋技中心合作，研發新鞋款、新樣式，到歐洲、澳洲、日本，近年還到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參加鞋展，我們不放棄任何拓展市場的機會，想要臺灣做的好鞋，讓世界看見。

回顧實施反傾銷措施 12 年來，第 1 個 5 年國產鞋業的生產銷售確實不斷好轉，讓我們看見希望。有些朋友的第 2 代願意回來接棒經營，他們唸到碩士、學士，有新的理念和想法，也成為我們協會和地方公會理監事會的新血。大專院校例如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康寧科技大學，新北市的黎明技術學院都和我們合作，派學生到我們工廠中實習，從他們身上，我看到臺灣鞋業的希望，看到臺灣鞋業的春天。

但是，最近 6 年多的發展，卻讓我充滿憂心。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的鞋靴採取低價策略進入臺灣市場，即使課徵了反傾銷稅，還是比國產品內銷價還來得低。這幾年製鞋的材料成本上升了 15%-40% 不等，而製造成本視不同鞋類上升了 5%-12% 不等。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沿海地區更大幅提高勞工成本。但奇怪的是，中國大陸進口鞋靴好像沒受到影響，106 年的平均進口 CIF 價只有每雙新台幣 320 元，比 101 年的 322 元還低！此現象十分值得深究。如果反傾銷稅停止課徵了，可以預見中國大陸鞋繼續低價傾銷到臺灣來，大家接不到單，這些年輕人要怎麼辦？還有工廠、代工所的師傅要怎麼辦？臺灣與製鞋相關的從業人員保守估計有 1.5 萬人，如果臺灣在地製鞋業垮了，背後嗷嗷待哺的家庭該怎麼辦？懇請委員明鑒。

像美國、歐盟、加拿大這些主張貿易自由化的國家，他們保護國內產業在公平環境下競爭，絲毫不手軟。像歐盟為了保護自行車產業，連續課了十幾年的反傾銷稅，現在還繼續保護。日本為了保護國內鞋業，到現在還實施數量管制。自由貿易大國都能這樣做，臺灣為什麼不行呢？美中貿易戰的效應可能使中國大陸經濟惡化，鞋靴內需市場減少。假設貿易戰範圍擴及所有中國大陸輸美產品，我們查詢了美國 ITC 的統計，以這次調查涉案產品為範圍，2017 年全年中國大陸銷售了 8 億多雙、價值近 65 億美

元的鞋靴到美國，一旦美國對中國大陸鞋靴加課關稅，這 8 億多雙的鞋靴往哪去？很可能往全球亂賣，臺灣難道不應該事先警惕嗎？

以上幾點看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也請委員明鑒。謝謝大家。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曾承華理事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回顧民國 101 到 107 年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

- 一、中國大陸的進口量，從近 770 萬雙下降到 439 萬雙，涉案產品確實確實受到反傾銷措施的約制。
- 二、101 年以來，中國大陸鞋靴的進口市場占有率從 67.9% 逐年下滑，106 年到 47.2%，雖有衰退，但仍維持近半數的比例。而其他未涉案國家的進口市場占有率則從 32.1% 左右，106 年提高到 47.2%。
- 三、涉案產品的市占率逐年衰退，但仍維持一定比例，107 年第一季是 32.9%；而其他非涉案國家產品市佔率從 21% 上升到 30%；國產品則維持在 34% 到 37%。因此，本案之申請，是為了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對於沒有傾銷或合法進口的業者，不論是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並未造成衝擊。
- 四、然而，中國的涉案產品持續採取低價策略，藉以穿透反傾銷防線，不斷打擊我國產業。101 年以來，國產品平均內銷價格介於每雙 580 元到 593 元之間，而中國大陸鞋靴只有 320 元到 365 元，107 年第一季更降到 302 元。如果扣除遵守價格具結的進口部分，平均價格還會更低！這些低價進口的中國大陸鞋靴，加上 5%-7.5% 關稅和 43.46% 的反傾銷稅後，平均價格只有 475 元到 532 元之間，仍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幅度達 17%。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陳漢倫理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鞋靴產業的特性

- (一) 不同於一般工廠集中生產的模式，本土鞋靴產業是以工廠與家庭式工場相結合，形成產業聚落的模式生產，從設計、打樣、鞋面製作（裁切、削皮、縫合）、鞋底製作、攀鞋、組合成型，到品檢、包裝，都由看似分散作業，卻緊密聯繫的產業生態系合作完成。
- (二) 鞋靴品質的好壞和人有密切的關係，管理、運作方式和工廠一貫作業的模式不同。

- (三) 鞋靴相關產業廣泛，包括皮革廠、塑料與紡織業、鞋底廠、針車廠、五金飾釦、國內運輸業等，所涉及的就業人口約 1.5 萬。
- (四) 工廠管理者和師傅之間的關係比較平等，所產生經濟價值的分配也相對平均，整體產值雖然遠遠不及高科技產業，但是鞋靴產業養了很多的家庭，是社會重要的穩定力量，提供不可計算或未被計算的經濟價值。

二、鞋靴產業現狀

- (一) 75% 國內製鞋業已經由第 2 代接棒經營，接棒經營期間約 5 到 10 年。新的經營者引進新管理、新行銷思維，從鞋款設計開發、新材料、新製程與新技術的引進、行銷作法、工廠管理，帶來國內製鞋業的轉變。
- (二) 國內製鞋業發展策略與成果
 1. 強化設計能力，開發時尚新款式。
 2. 積極參與歐洲、日本、澳洲、印尼、越南等地的國際鞋展，努力拓展外銷市場。
 3. 購買各式機器，導入自動化，包括雷射裁斷切割機、自動鉗幫機、自動打粗機；並逐步購買新設備，包括裁斷機、鉗幫機、壓底機、烘箱等，提升生產效率，並解決技術工不足的問題。
 4. 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工廠實習平台，落實操作技能，培訓鞋靴設計、製造人才。

三、本案產損調查揭露資訊之意見

- (一) 101 年到 106 年，國產鞋靴產量和內銷量逐年下降，從 101 年的 596 萬雙，下滑到 106 年的 460 萬雙。產能利用率也從 67.5% 下降到 61.6%。主要原因除了國內需求的減少外，和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持續採取低價策略，藉以穿透反傾銷防線，不斷打擊我國產業有密切關係。
- (二) 基於工廠和師傅之承攬關係，當訂單減少時，工廠也沒有訂單給師傅，產業員工人數也因此減少。太低的工資條件也找不到好的師傅來做，因此平均工資雖略微下滑，仍維持較為平穩的狀態。

四、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度發生

- (一) 財政部已經完成傾銷部分調查，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發函經濟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二) 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持續採取低價策略，藉以穿透反傾銷

防線，對國產品削價競爭，造成我國產業的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產業員工人數、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下降。

(三) 若終止對涉案產品的反傾銷措施，其進口價將更低，削價將更嚴重，對我國產業損害將繼續，並且可能更加嚴重。

五、中國大陸鞋靴具繼續傾銷之高度可能性

(一) 101 年到 105 年之間中國大陸規模以上企業家數逐年增加，101 年是 4,008 家，105 年已經增加到 4,560 家。

(二) 中國大陸政府採取鼓勵出口的措施，中國大陸政府從 2009 年 6 月 1 日到現在，鞋靴產品出口退稅率高達 15%，除了使用野生動物皮革的鞋類以外。

(三) 中國大陸鞋靴產量及出口量仍維持高點，106 年產量仍高達 126.2 億雙，出口量超過 96.43 億雙。換算出口佔生產量比重，106 年的出口占生產比重高達 76.4%，是近 6 年來最高點，與 105 年 65.4% 相較，大幅增加 11%，顯示增加出口是去化中國大陸鞋靴產量的主要策略。

(四) 「美中貿易戰」的變數

1. 國際信評機構穆迪在今年 8 月 23 日發布最新估測，認為美中貿易戰帶來的主要衝擊將在 2019 年浮現。美國 2019 年實質 GDP 年增率將因此降至 2.3%，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估值則下修至 6.4%。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一旦轉壞，必將衝擊消費市場，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不足以吸收原本已經過剩的鞋靴產量，臺灣將成為去化存貨的重要目標。
2. 美國已經對中國大陸價值 2,500 億美元的商品加徵關稅，並警告可能對約 2,67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輸美商品課徵額外關稅。目前 2,500 億美元的商品中雖未包括鞋靴產品，然而一旦情勢惡化，美國對 2,670 億美元的商品課稅，鞋靴產品將難以倖免。
3. 根據涉案產品關稅稅則 6 位碼統計，中國大陸 2017 年全年輸美銷售了 8 億多雙，價值近 65 億美元的鞋靴。一旦這些商品被課高關稅賣不進美國，定往全球各地亂賣，臺灣將成為主要銷售對象。

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薛來福常務理事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反傾銷稅部分回復公平競爭環境

- (一) 政府於 96 年課徵反傾銷稅，回復了市場公平競爭環境，我國產品與其他國家進口品也因此逐漸恢復正常的競爭。中國大陸產品並未完全排除在我國市場之外。
- (二) 反傾銷措施使得涉案貨物的絕對進口數量、佔我國總進口佔有率、以及在我國市場佔有率減少。
- (三) 然而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持續傾銷，採取低價策略，藉以穿透反傾銷防線，不斷打擊我國產業，造成我國產業的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產業員工人數、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下降。
- (四) 若終止對涉案產品的反傾銷措施，其進口價將更低，削價將更嚴重，對我國產業損害將繼續，並且可能更加嚴重。

二、中國大陸鞋靴傾銷的威脅更顯強大

- (一) 中國大陸鞋靴生產企業仍持續增加，生產量與出口量仍維持高點。
- (二) 中國大陸鼓勵出口的政策不變。

三、美中貿易戰的效應可能使中國大陸經濟惡化，鞋靴內需市場減少；而貿易戰範圍一旦擴及所有中國大陸輸美產品，中國大陸廠商勢將去化 8 億多雙的鞋靴。

四、停止課稅將造成國內產業損害

如果政府在此時取消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反傾銷稅，讓中國大陸再度大量傾銷鞋靴產品到國內市場，則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佔有率，可能回復至未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前之水準或者更進一步的成長，預估市占率可能回升至六成以上。屆時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將使我國國內鞋靴產業損害更加惡化。

五、一旦終止反傾銷稅，其他中國大陸品牌例如：天美義、紅蜻蜓、百麗、千百度等極有可能會到臺灣擴展市場，這些大陸品牌有自己的生產、運輸、行銷的管道，不會透過臺灣的貿易商進口鞋子。每年超過 100 億雙的中國大陸鞋將霸佔臺灣的市場。

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評估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應檢視的因素：
 - (一) 中國大陸國內鞋靴產業，有無供過於求？內需是否疲軟？
 - (二) 中國大陸國內鞋靴產業，有無產能利用率偏低，產能去化困難？出口受阻？面臨貿易障礙？
 - (三) 中國大陸是否仍有傾銷的誘因或出口增加誘因？其進口價格是否不會傷害國內產業？更重要的是，有無低於成本銷

售？是否有「惡意傾銷」之積習？

- (四) 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鞋靴有無可能再次以低價大量方式進口，或就算中國大陸進口量增加也不會對產業造成損害？
- (五) 臺灣鞋靴產業的整體情況變好，是否與「課徵反傾銷稅」有關。

二、各國對於落日複查之調查與認定趨勢

觀察各國在執行反傾銷的落日複查時，都會將「產業的整體情況變好，是否與『課徵反傾銷稅』有關」做為最重要的觀察指標，並且朝「是否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才來決定是不是可以拿掉反傾銷稅」而不是「如果沒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會有傾銷，就取消課徵反傾銷稅」。

根據各國對我出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的統計資料：

主要課稅國家(114 件)	課徵件數	超過 5 年	超過 10 年
美國	26 件	5 件	12 件
印度	20 件	7 件	2 件
土耳其	12 件	1 件	7 件
中國大陸	8 件	2 件	5 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2018.09.13)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超過 10 年的 12 件當中，超過 20 年的有 4 件，超過 30 年的有 2 件。回頭來看，中國大陸目前對臺灣課徵反傾銷稅有 7 件舊案，3 件正在展開調查中，在 7 個舊案中，沒有一個案件是 5 年落日後即停課，中國大陸第 1 個對臺灣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是在 2003 年聚氯乙烯(pvc)案，這個案子目前仍在課稅，也就是已經課徵超過 15 年了。

我們從美國 1998 年的聯邦公報以及美國的反傾銷落日複查判例中知道；美國商務部只會在 (1) 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 (2) 受調產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市場占有率能夠維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前的水準或是繼續增加的情況下，在兩個條件並存時，才會考慮取消課徵。

三、反傾銷案的落日複查具有高度預測性

反傾銷案落日複查之預測不單是從過往的歷史紀錄進行推敲，更應從往後的 1、2 年進行推敲。根據中國大陸的產業調查報告，2017 年中國大陸國內鞋靴的生產量仍高達 126 億雙，出

口量達到96.43億雙。據中國大陸鞋靴的巨大生產量及出口量，可以推知，如果取消對中國大陸鞋靴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鞋靴勢必增加對臺灣的銷售。只要出口其產量的千分之一，就已經能夠完全佔領臺灣的表面消費量，可見，其對臺灣本土鞋靴產業的實質威脅與巨大殺傷力。

四、舉證責任的倒置係反傾銷案落日複查的新趨勢

出口商必須清楚的提出事實，證明「未來不會再有傾銷的進口」、「此一進口也不會造成進口國，國內產業損害或再度損害」，以及「不會有差別取價」的情事發生。

主席：接下來正方團體第 7 位意見陳述之代表為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因為高委員有事無法前來，所以委由其國會辦公室郭副主任軒瑋代為陳述意見，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國會辦公室郭軒瑋副主任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李委員、阮代執行秘書以及現場關心臺灣製鞋產業的朋友們，大家午安，以下是我代高志鵬委員的發言。

身為民意代表，我和基層人民有密切接觸，我深深地感受到人民的心聲。今天我在這裡表達我對臺灣在地產業的支持。我記得年輕時臺灣到處都有鞋廠，像三重、新莊、中永和，三步就有一家鞋廠，許多家庭就靠著一針一線、一刀一剪，一點一滴的維持生計，臺灣鞋業也在大家同心齊力打拼之下，創造出世界第一的臺灣之光。但是廠商後來紛紛外移，鞋廠一個個關起來了，很多老百姓都失業了，我一直認為像這樣的情形，真的是很嚴重。

幸好 96 年政府對中國大陸鞋靴課徵反傾銷稅，讓臺灣在地鞋業有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我知道臺灣製鞋業的先進們兢兢業業，努力打拼，要為臺灣在地鞋業走出自己的道路。12 年來，鞋業第 2 代逐漸接棒，為鞋業注入新的觀念和作法，例如開發時尚新款式、積極拓展外銷市場、購買新設備，提升生產效率，為臺灣提供優質的 MIT 鞋子。

然而，中國大陸鞋靴仍虎視眈眈，覬覦臺灣市場，十多年間，企圖透過各種管道，滲入臺灣市場。特別是現在全球經濟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的陰影，大家的生意都不好做。據我所知，現在中國大陸那邊有很多鞋子都賣不出去，低價傾銷很有可能會發生。如果這時候不繼續堅持保障臺灣的公平競爭環境，任由中國大陸鞋子傾銷臺灣，造成臺灣在地製鞋業的損害，那麼過去 12 年來，很多人投注的心血都白費了。

現在行政院不斷提出「鮭魚返鄉」的產業政策，要吸引以前外移的台商回到臺灣。如果政府都不能好好保護在地生根發展的產業，讓他們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又怎麼能讓出走的廠商願意回來呢？我相信調查機關一定能基於事實，根據法律，做出正確的決定，為臺灣在地的產業確保公平的經營環境。讓更多產業願意根留臺灣，為臺灣人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 正方團體尚有意見陳述時間，是否要補充陳述？若無，則請反對方團體進行意見陳述。

展路股份有限公司朱熙廷主任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敝公司身為進口商，以代理目前市場及消費者有需求之國際知名品牌商品為主，讓臺灣與世界趨勢接軌為使命，完善市場產品線之齊全度，提供消費者對不同產品及品牌之生活態度有更多的選擇。臺灣市場應與世界享有同等之優良鞋類產品。在成熟消費市場中，消費者接受世界各式品牌並存，因為消費者不僅看產品價格材質，同時也認同品牌代表的態度和理念。

在向國際品牌採購買賣時，敝公司無權選擇產品生產地抑或材質之權利。買賣原則為滿足消費市場之供需及品牌經營，而非對生產產業之產地材質之考慮。另外進口商品時須承擔進口的稅金及運費，除此之外針對涉案貨物另得考慮反傾銷稅，進口成本堆高又只能反映在價格之上，導致臺灣零售價高於其他市場。

然而在時代的演進下，網際網路已讓全球市場透明化且開放，消費者購買意識十分成熟及選擇多元，使得許多消費者在比較價格之下轉向跨境網購，進而減少在臺灣的消費意願，導致內需市場疲乏不振。價格透明化更顯得臺灣零售價之不合理，直接影響到銷售狀況也摧毀了代理商與品牌多年苦心經營的形象。

因此臺灣零售市場更需要保持價格競爭力，讓消費者願意在臺灣消費，同時促進經濟正向循環，也增加市場品牌之豐富性，促進內需經濟及就業率。代理商也不該因為反傾銷因素影響市場或產品規劃，唯有完整呈現品牌風貌，才能拉近世界市場與臺灣的距離。

思科威爾股份有限公司王蓓蕾法務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從 2007 年實施至今已經 10 年時間，但據我司對於整體鞋業的觀察，臺灣鞋業品牌也並未因此項政策得到保護措施進而蓬勃發展。反傾銷這類的貿易保護主義旨在通過提高關稅、設置貿易壁壘、採用反傾銷反補貼等手段提高進口商品價格，阻止國外生產效率高且價格低廉的商品進入本國市

場，降低的國內的鞋業的競爭力。但現今的景氣低迷，買氣低落，這樣的政策根本造成市場分割，使國界成為市場規模擴大的制約，導致生產分工和專業化程度停留在較低水平，阻礙生產效率提升與整體經濟發展。

這些年來，就算實施反傾銷手段也無法保護那些的沒落的鞋靴企業，因為騰出的市場空間會很快被其他國家的鞋類產品填補。同時，未有充分的配套，統整上下游資源，及目前人民較無願意投入於傳統製造業，因此反傾銷所製造的就業機會也不會因此猛增。但反傾銷機制勢必將稅負轉嫁至商品訂價，消費者的可支配所得也相對受到影響。目前臺灣人民所得一直無法提升，加上政策上多方面的政策調整(例如：一例一休、軍公教年改等等…)，消費者在花費上越是趨於保守，相對各大企業在經營上也是備感吃力，市場也因此侷限，呈現不進反退的狀態，絕非只是對進口業者的傷害，消費者的生活也受到影響，這是政府與民眾都必須正視的問題。因此在這個時間更是應該取消反傾銷政策，為低迷的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跟激盪，進而活絡業界，創造雙贏的全新局面。

10年前跟10年後的鞋業根本不可同日而語，就好比現今的工廠已經精進到無人工廠，傳統鞋面的縫製技術也進化到一體成形的針織鞋面，臺灣現今的無論是設計實力或是製鞋科技，更令人不容小覷，在競爭力上已經不似當年需要政府提供保護。相對在討論經濟全球化中，經常聽到以下觀點：臺灣企業應重點從事能獲得最高附加值的生產，並放棄低附加值的生產。例如，在生產鞋的過程中，應將在低成本國家從事製造環節作為保持競爭力的最好方法。如果臺灣「攀上增值鏈」，將刺激本體經濟的增長，並更容易實現「產業政策與競爭力」中所提出的目標。

此外，整體市場的轉變，隨著運動健走的風潮，強調樂活健康生活，運動已與生活密不可分，近年來大型路跑活動明顯增加許多，政府的角度應是多方鼓勵避免打壓，讓人民有更多元的選擇。國外品牌與國內品牌應是一齊努力，各自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提升良性的競爭力，勿以課徵反傾銷稅且打壓進口品牌來保護國內產業，反而是揠苗助長，適得其反。

請相關單位了解，儘管我司對於反傾銷政策保持不贊成立場，但在政策上都採取積極配合。日前政府單位也運用價格具結的方式，作為反傾銷的彈性機制，但是每5年必需重新申請，相關程序及提供繁複的資料，並與原廠反覆的溝通、申請各類跨境資料的準備都著實增加企業負擔。所以反傾銷政策若是持續維持，也請政府機關

體恤企業，將之前有申請價格具結的廠商資格延續，不需反復提出文件證明其資格，這樣規範也能減緩企業壓力。

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尤瑞彬理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臺商製鞋在世界上享譽全球，目前全球鞋業一年的生產量為 240 億雙左右，我們臺商就占了全球產量的 60% 強。臺灣對大陸進口的鞋子進行反傾銷稅則已經 10 年，這 10 年我們臺灣本土的製鞋業者會因為執行反傾銷的保護有所成長？還是不進反退？工業局及鞋技中心來輔導本土製鞋業者相信也有不少的案子，管制加上輔導雙向作法下，成效如何？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統計資料，這 10 年從中國大陸進口臺灣的鞋子數量年年增高，從民國 96 年進口數量為 6,097 萬雙，金額為 1 億 7,500 萬美元，平均單價 2.87 美元。到了民國 106 年進口數量為 7,380 萬雙，進口金額為 2 億 7,900 萬美元，平均單價為 3.78 美元。這 10 年進口金額增加了 1 億 400 萬美元。弔詭的是，中國大陸的人工成本早已超越臺灣多年，為何臺灣本土不能生產出符合人民期許的鞋子而增加銷售量，這些才是極需要探討跟輔導臺灣本土業者的方向。

誠如開宗名義就談到，我們臺灣人在世界鞋業的占有率，今天的反傾銷我們看到的是兩大極不良的效果呈現：

- 一、中國大陸出口海外的鞋子多數都是我們台商的產物，課徵反傾銷稅多數是會懲罰到我們自己臺灣人。另外好幾萬的臺灣鞋業從業人員在海外工廠服務，這樣長期的執行下去，我們臺灣在海外的子弟生計也會受到波及。
- 二、羊毛出在羊身上，當鞋子進口臺灣被課徵反傾銷稅後，當然價格就會反應到終端零售價上，受傷害的是我們全體臺灣人民，為了保護一群 10 年來沒有成長的業者，卻要犧牲我們廣大人民的福祉。

反傾銷措施執行 10 年了當地業者並沒有成長，原因一定很多，要根據做不起來的原因來對症下藥，今天課徵反傾銷稅後臺灣人民就會轉向跟我們臺灣本土業者買鞋？我相信不會，本土產品缺乏吸引力才是主因。真的要幫助業者成長，應該是政府主導帶著臺灣本土業者去歐洲買設計圖，並媒合設計師，提高我們的產品水準。另外，輔導大家如何進行機器化跟標準化的生產，這是對臺灣本土業者有幫助的方向。因此，臺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堅決反對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

主席：反方還有剩餘時間，是否要繼續補充？

思科威爾股份有限公司王蓓蕾法務經理：

反傾銷案件每 5 年要檢討 1 次，廠商如要申請價格具結時過程冗長且需要準備很多資料，為便利廠商申請價格具結，可否簡化申請流程？或拉長價格具結的周期，當然最好能取消課徵反傾銷稅。

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尤瑞彬理事長：

本人很贊成王蓓蕾法務經理的意見，希望能簡化到以價格來做是否有傾銷的事實認定，尤其進口高價鞋品是不可能有利傾銷行為，這才是最腳踏實地的做法。

主席：有關價格具結的問題係屬財政部之權責，我們會轉請財政部參考辦理。反方是否還要繼續補充？若無，剛才正方意見陳述完成後尚有 2 分 56 秒的剩餘時間，本來正方第 7 位登記發言者是立法院高志鵬委員，他因為無法及時趕來參加剛才正方的意見陳述而請人代為發言，現在尚未進入第 2 階段相互詢答，因此接下來請高志鵬委員利用剩餘時間來做意見陳述。

立法院高志鵬委員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李委員、阮代執行秘書以及現場關心臺灣製鞋產業的朋友們，大家午安。

我記得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是在 2007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開始，後來馬英九總統執政時仍繼續課徵。目前鞋靴產業很多都聚集在三重、新莊、中永和地區，所屬員工們努力的一針一線做鞋子，因此得以維繫許多家庭的生計，如果因為取消課徵反傾銷稅而造成員工的生計問題，這就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

況且，目前正值美中貿易大戰之際，延續課徵已經 10 年的反傾銷稅具有宣示作用；反之，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在國際上會是一大諷刺。尤其，這些傳統的製鞋產業能否存續，不僅僅是老闆是否能賺錢，更重要的是他們能提供所屬員工維持家庭生計的環境，所以，如果本案能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企業就能按部就班的轉型升級，持續提升其競爭力，使鞋靴產業能走出一條生路，為臺灣人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第 1 階段的意見陳述到此結束。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 階段的相互詢答。首先請貿調會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我說明第 2 階段規則之前，要提醒剛剛意見陳述階段發言者的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沒有事先向本會提出的，請在會後提

供給本會。

有關相互詢答此一階段的規則，我們是依正方、反方的順序相互發問及答復。所以我們會先請正方發問，再請反方就問題答復；同樣的問題，如果正方發問後，認為還有需要釐清的，可以再向反方提問，反方再做答復。依此順序進行，直到同一個問題內容都釐清為止。結束第 1 個問題之後，我們繼續請反方提出他們的第 1 個問題，一樣再請正方答復；若反方的同一個問題內容需要釐清的話，也可以繼續提問，請正方答復。重複依此順序，直到同一個問題釐清為止。接下來輪由正方提出第 2 個問題，就依這樣的順序進行下去。如果同一個時間，雙方發問或答復有數位的話，請先洽定要由誰先發問或答復，否則就由主席來決定。

等一下進行發問跟答復的，不限於剛剛意見陳述的發言者，任何正方、反方團體內的人員都可以發問與答復。為了我們記錄需要，請各位要不厭其煩的在你發問或答復前說明你的公司或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我們記錄；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會隨時舉牌提醒。各位發問的內容請限於今天聽證的重點—產業損害是否會因為停止課徵而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以及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如果超過這樣的發言範圍，或是剛剛說過的，就同一個問題作釐清卻超過同一個問題範圍的話，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答復，或請同一團體其他人員來補充。

有關發問跟答復的時間分配，為能有效率的進行，各位的提問與答復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原則，主席可以視問題內容的繁複程度酌予延長；我們這部分沒有計時，但希望各位儘量依此原則，有效率來進行。相互詢答這個階段，大概有 30 分鐘的時間，原則上進行到雙方都沒有要發問或答復為止。如果很踴躍的話，主席可以在情況許可下，酌予延長。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也可以酌請不是正方，也不是反方的其他與會者來答詢相關的問題。

主席：剛才第 1 階段問題陳述的部分，正反雙方都非常理性的表達了彼此的意見，真正做到聽證規則的不鼓譟、不鼓掌、不干擾、不攻擊。相互詢答的時候，也希望正反雙方都能秉持這個基本原則與精神來進行，我們理性的討論。剛才劉組長也說了，問題儘量 1 分鐘內問完，答題儘量 3 分鐘之內答完，讓會議能夠有效率、又精簡的進行，不要拖拖拉拉。現在請正方提問。

曾阿色理事長：主席、鞋界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也是鑫僑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今天有

機會到這裡對反方提出一些意見，主要是想跟大家互相鼓勵。我是第 3 次參加反傾銷會議，也是頭一次看到大家這麼理性的對談，完全不像前兩次像那樣。在此也向臺灣製鞋工業公會尤理事長作個報告，剛才聽完各位都是品牌商，在這次反傾銷案的價格上應該都是沒問題的。各位品牌商應該都有參加價格具結吧？以前會反對反傾銷案都不是這些品牌商，但如果像你們這些大品牌 NIKE、PUMA 等應該都符合價格具結的，所以是 OK 的，而以前都不是。今天聽尤理事長、陳法務經理和朱主任說完，感覺大家對這次反傾銷案都滿理性的。其實我們今天的反傾銷案是針對這些不是品牌的部分，有時我們看這雙鞋明明就在 700~800 元之間的價值。但偏偏他們入關時只報了 80~100 元，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有時我們在海關看那報出來的價格都非常的離譜，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提這個反傾銷案。而你們這些大品牌報出來的價格都是在價格具結之上，所以我覺得今天在這個會議上，雙方的氣氛都非常的好。等一下的會談，雙方將會有個非常和諧的氣氛。在這次反傾銷會議中，我就做這簡短的介紹。

主席：謝謝；您好像不是在提問題，而是在做一個說明、解釋及鼓勵。

請反方回答。

尤瑞彬理事長：我們今天為什麼會來出席這個會議，就是因為這些品牌都被課了反傾銷稅，而且在海關經常碰到難題，我們認為這個癥結就是我們對鞋品的定義已經與時代脫節，這是第一點。第二、在價格具結這個部分，尤其是對新進來的進口商，具結程序很麻煩，很多人都不想去，而且在臺灣有它的歷史淵源。其實臺灣市場並不是很大，而且一級戰場競爭很激烈，我們認為可以簡單明瞭，就委任給專家，由我們製鞋公會來參考鞋品定義的制定，公務員也不必那麼多的事情。其次在價錢方面，我們和正方一起制訂，什麼樣的鞋子應該多少錢以上就沒有傾銷，簡單明瞭，也不要管它什麼牌子。第三、我們製鞋公會是一個金字招牌，我們的會員要進來的鞋子得經過我們審核，我們就可以為他擔保，他不是傾銷。這都是很簡單的幾個方向。如果沒有這些困擾的話，反方今天一個人也不會來。

主席：請問反方有沒有問題要請教正方？

尤瑞彬理事長：其實問了也是多餘的，對於我剛才提的這幾個品牌，我想問有沒有傾銷的事實。你們也沒有人舉手，我主要是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您提出這個問題，請問正方是否要回答？

邱副秘書長碧英：我想這個問題最後在第 4 階段，主管機關應該可以回答，因為這是針對主管機關的提問，而不是針對正方的提問。

主席：請問正方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反方？沒有。請問反方有沒有問題要請教正方？沒有！我們今天非常的和諧。基本上大家都有共識，我們都是臺灣人，都希望臺灣好，都希望臺灣的內需市場可以蓬勃發展；其實各位不是敵人是同業，同樣都在整個鞋業公會裡面。如果大家沒有問題要再交互詢問的話，我們就要進入第 3 階段。

第 3 階段是由我們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發問。請問調查工作小組的同仁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如雲組員：主席、還有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有 3 個問題想要請教雙方，請兩方都思考一下。第 1 題，根據我們 107 年 10 月 23 日所揭露的資料，可以看出國內表面需求量其實在下降，可否請正、反雙方就你們所理解的範圍之內，說明下降的原因？第 2 題，想請教支持方，同樣是 10 月 23 日揭露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國內的生產量、銷售量、製成品的成本、雇用員工的人數與薪資都在走下坡，原因是什麼，可否請正方來為我們說明一下？第 3 題、想請反對方來說明，如果會場上有資料可以提供或是會後提供，都沒有關係。我們想知道反對方這方面是不是會對中國大陸鞋靴產業的狀況，比如產銷存的資料、鞋靴的製程或是它的成本等等，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狀況是不是有所了解？如果有資料的話，也請提供給我們。以上是工作小組所提的 3 個問題。

主席：第 3 階段調查工作小組提出 3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請正反雙方都能夠回答；第 2 個問題是請教正方；第 3 個問題則是請教反方。你們知道的或是你們願意回答的，就請儘量回答；如果不知道或無法回答的，也可以不回答。

現在就第 1 個問題，請正方回答。

陳漢倫理事長：針對第 1 個問題：表面需求量下降的部分。其實這是時尚趨勢的改變，因為先進國家都重視運動，現在是一個全民運動的時代，而且世足賽剛結束，很多人覺得穿西裝、白球鞋很時尚。過去我們大部分是做傳統的休閒鞋、皮鞋、高跟鞋，現在因為運動產業的發達，這些運動鞋是在 6 大類商品之內，應該有很多已進來我們臺灣，大家也都會穿著這種鞋子，而運動鞋也可以做得很正式、可以穿出去上班，所以我們的需求量包括我們的產品都下降，這應該跟第 2 個問題，國內生產量、銷售量下降是一樣的問題，這都是一

個時尚的改變。像前陣子很流行的牛津鞋，現在已經沒有了，但是它有一個 circle，一個循環，到最後還是會回來，我們這些產業就是在等待這個奇蹟，我們年輕的一代，甚至會把運動材質結合皮革，讓它成為一種時尚，很多名牌鞋也都這樣做，我們也在做造型上的改變。以上是我的回答，謝謝。

主席：謝謝你的回答。第 1 個問題也請反方回答。

尤瑞彬理事長：其實第 1 個問題跟通貨膨脹有一點關聯，鞋子的價錢一直上升，以前一雙名牌的布鞋賣 2 千元，現在賣到 3 千元，平均漲幅大概 30% 左右。以前你去買運動鞋大概 4~5 千元，現在賣到 7~8 千元，價錢上升很多，可是我們的收入並沒有跟上，所以一定會下降。

主席：第 2 個問題要請正方回答，剛才陳漢倫理事長的回答已經涵蓋第 2 個問題。第 3 個問題要請反方回答，反方要不要回答？

尤瑞彬理事長：有關工作小組要的資料，我們之前曾舉辦國際鞋業會議，所有成員國都要提供海關資料，會後可以找我們的秘書長，他應該可以提供近 5 年的報表資料。至於中國大陸現在的鞋業狀況並不如正方報告的那麼好，其實是很淒慘。以前臺灣最大部份的臺商是在東莞，目前在東莞的臺灣鞋廠這一部份基本上已經快結束了，當然也有內移的，但內移的已經開始分散。他們本地產業關門的相當多，日子也並不是很好過。不過他們做仿冒的業者，生意非常好，因為 copy 得很好、很漂亮，價格又相當低廉，那個就賣得非常好，可能賣得比正牌還要好、還要多，看我們員工穿的就知道，幾乎百分之百的員工都到那邊買仿冒品，所以你可以想像那個市場。臺灣的市場是相對的小而且複雜，想要吸引大品牌來這裡，根本沒有機會，說真的，他們看不上這塊市場，而且競爭那麼激烈，各位都知道是一級戰場！

主席：工作小組還要提問嗎？

張碧鳳科長：在我提問之前，想提醒兩造，因為剛剛正方的先進提到日本的鞋靴有配額，還提到中國大陸出口退稅的部分，可否會後提供我們書面資料？還有，剛剛尤理事長提到，中國大陸目前的產業狀況不是很好，但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比較具體的資料，如果可以的話，相關資料請儘量於會後提供給我們。接下來我要提出的問題，兩造如果現場無法回答我的話，等一下主席會宣布一個時間，請在那個時間之內能夠儘量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

剛才反方的業界有提到一個問題，事實上從我們 107 年 10 月 23 日揭露的資料表一、表二，可以發現 101 年至 107 年的第 1 季，國內市場的占有率還滿持平的，有小幅上升，反觀中國大陸和非涉案國的市場占有率，其實它有消長的狀況。後來從表二的進口價格，我們發現中國大陸的價格跟非涉案國家的差距很大，因為國內產業在市場占有率上沒有太大變化之下，看起來這個市場是非涉案國和涉案國之間的消長。我們想請問兩造，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屬於自己業界的理解，可以提供給我們？

主席： 正方有沒有說明？

陳漢倫理事長： 先請反方說明。

主席： 沒有關係，請反方說明。

尤瑞彬理事長： 我稍微解釋一下，日本對皮革產品有配額（quota）的問題，這部分有長久的歷史淵源。在歷史上他們一直有一批人在做皮革，這批人的社會地位不高，他們住在都市的頭頭，社會地位就很高，因為要維持社會的安定。也因為有這個歷史淵源一直承續下來，所以皮革一直就受到日本政府的保護。日本人要改變，有時候會相當的慢，就這個部分來講，真的有它的歷史淵源，不是其他的因素造成的。皮鞋的配額也沒管什麼傾銷或不傾銷的問題，他們一定要保護這個歷史淵源，就是要保護皮革。

主席： 請正方回答。

陳漢倫理事長： 剛才大致了解一下，涉案國和非涉案國在臺灣市場的增加或減少的這個問題。就我知道，我們的外銷主要是做日本和美國，日本對臺灣和中國大陸有配額（quota）問題，但是東協國家像越南、柬埔寨就沒有。臺灣開始一個現象—這些貿易商從那邊進口去日本，日本現在景氣沒有很好，需求量沒有那麼大，一款鞋子如基本的小短靴可能要 500 雙、1,000 雙才能生產，可是他們只要 360 雙、400 雙，多餘的要怎麼辦？他們會順便參加國內的鞋展，然後銷售來臺灣，這些稅在臺灣是很低的，所以臺灣的製造、生產是下滑的。但是非涉案國、中國大陸卻有可能是增加，為什麼中國大陸跟其他國家都有這個問題，就我了解，應該是東協那邊像越南、柬埔寨、印尼的這個問題。我這樣說明，不知道大家清不清楚，也就是中國大陸現在變多或變少，應該是跟這些國家生產者在競爭。以上是我的回答。

主席： 請問調查工作小組還要提問嗎？沒有。我們現在進入第 4 階段，由

與會人員發問。請問有沒有與會人員對我們所處理的程序或方式有其他疑問，需要我們來向各位解答嗎？

李秀芬律師：我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秀芬律師，代表香港威富有限公司。剛才申請人提到這個案子並非針對品牌商，可是我們坐在反對方這邊都是受害者—品牌商。所以這個案子有沒有可能做產品排除，就是排除品牌商的部分？因為除了剛才坐在對面的那位先進很明白的表示他們的提案並非針對品牌商之外，申請書第 74 頁也說中國大陸生產的品質、檔次屬中低檔，尤其是採取低價的傾銷，然後來破壞國內的內需市場。我們品牌商就像剛才展路公司所說的，我為什麼要獨厚臺灣人民？我傾銷過來賣臺灣人特別便宜，一雙鞋子在別的地方賣 5 千元，到臺灣賣 3 千元，那是不可能的！可是因為課了反傾銷稅，因為價格具結，使得別地方 5 千元可以買得到，在臺灣要花 6 千元。試想現在的網路世界這麼發達，我們品牌商都要活不下去了。事實上，品牌商對臺灣也非常有貢獻，所有的百貨公司、街邊店都是我們品牌商，所以品牌商對於經濟的活絡也是貢獻很大的。事實上在扣除通路商的金額之後，也只占售價的 4~6 成，也就是說，他們每進一雙鞋就在臺灣創造 1 倍以上的價值。品牌商既然不是申請人所針對的對象，而且我們已經被課了 10 年的反傾銷稅，第 1 次落日調查的時候，貿調會在調查結果上只簡單的說：國際品牌跟國產品有替代性，可是論述並不充分。如果不採取產品排除這個部分的話，我認為應該重述國際品牌跟國產品之間，事實上是沒有替代性的。希望貿調會在這第 2 次落日調查的時候，可以考量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李律師的意見表達。我一開始就跟各位報告，我們今天是聽證，由正反方陳述意見，與會人員也可以陳述意見；但我們沒有辦法今天在這邊做出結論。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總共有 13 位委員，今天只有我 1 位聽到正反雙方的意見，另外還有 12 位，我們都是獨立的委員。因為事先已經過書面調查、實地訪查，今天再來聽證，做意見的表達，會將正反雙方的意見完整記錄下來，帶到貿調會開委員會會議的時候，大家會做深入討論。您剛才提議把品牌商排除在外的部分，也會在會議中來討論。不過，這個問題不只是經濟部，還涉及到財政部，所以沒有辦法現在就給您確實的答復。

請問還有沒有與會人員要提問？如果沒有。我們的聽證會就要進入尾聲。最後還有 1 個補充，與會人員或正反雙方如果還有補充

意見，請於聽證會後 7 天之內，也就是 107 年 11 月 6 日之前，以傳真或電郵（E-mail）或郵寄或親自送至貿調會，以利於我們在調查時限許可的情況下，在開委員會議的時候，可以做一個參考。此其一。第二、剛剛聽證會的發言人員，請於會後 10 天即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到貿調會閱覽檢查你們所表達的意見跟我們的紀錄是否相符，並簽名蓋章。如果不克前來，可以授權代理人來進行確認。如果您沒來，代理人也沒來，即視同你們認可貿調會今天的紀錄。謝謝正反雙方參加今天的聽證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4 時)